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密山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墓石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华一号黑与中华二号黑组合墓（100cm*90cm*145c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华二号黑组合墓（100cm*90cm*171c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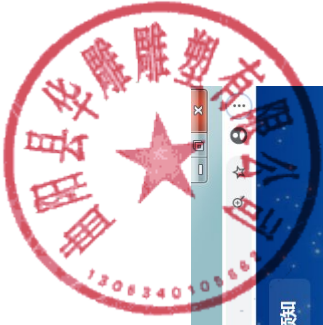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


穆兴达

2345网址导航-2345金牌合作网 | x 小微企业名录-页面搜索 |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网 | x +

← → C xwa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jltb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要查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| 小微企业情况说明 | 查询

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634MAA07U5C58A | 成立日期: 2016年08月04日 | 登记机关: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· 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2345网址导航-2345金牌合作网 | x 小微企业名录-页面搜索 | x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网 | x +

← → C xwa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jltb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要查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| 小微企业情况说明 | 查询

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634MAA07U5C58A | 成立日期: 2016年08月04日 | 登记机关: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· 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9:08 2023/4/15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· 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634MAA07U5C58A

成立日期: 2016年08月04日

登记机关: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穆兴达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 2023-04-24 18:01:34